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090730176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屏東縣麟洛鄉第15、16屆鄉長李新煌，及原擔任該鄉公所秘書而嗣擔任該鄉第17屆鄉長蔡志和，多次利用業務上執掌之工程標案機會，收受賄賂，作為協助廠商確保工程款請領過程順利之對價，而分別取得新臺幣253萬元、457萬元之不法利益，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彈劾案文、監察院109年2月6日劾字第3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